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

84.10.11 8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.04.25 9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.05.26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.01.18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本實施要點。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（由學生會推派，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，共六人）若干人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研議有關學生輔導、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事項。另就議案之性質，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、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二、本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但如遇重大議案時，經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議委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如對本會議有提案時，提案人外至少有代表二人之連署，並於會議一週前將提案送學務處彙整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